

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
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镇安县 2025 年人工造乔木林）六标段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镇安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陕西国安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甲方：镇安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

乙方：陕西国安实业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根据2026年2月10日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公司招投标会议结果（项目编号：中昕CG招字SL(2026)005）中标通知书，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

一、工程名称

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镇安县2025年人工造乔木林）六标段。

二、合同内容

乙方承担甲方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镇安县2025年人工造乔木林）六标段13个小班843亩人工造林建设任务，其中：西口回族镇青树村577亩，1号小班181亩，2号小班164亩，3号小班37亩，4号小班24亩，5号小班39亩，6号小班33亩，7号小班22亩，8号小班77亩；米粮镇门里村266亩，1号小班105亩，2号小班39亩，3号小班58亩，4号小班21亩，5号小班43亩。混交方式、作业区四界详见作业设计。

三、合同总价

工程总价款：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零柒拾壹元整。

(¥: 698071.00元)。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总承包（包工、包料）进行施工。乙方不得转包及分包。乙方主要工程管理人员：

(1) 乙方名称：陕西国安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俊杰；联系电话：15353911000；

(2) 授权委托人：杨博；身份证号码：612526199303056173；联系电话：18992444389；

(3) 项目负责人：王伟凤；身份证号码：610322197807013946；联系电话：15353303000；

(4) 技术负责人：赵梗锋；身份证号码：610321199010083173；技术等级：中级，联系电话：13087645555；

(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富源五路1号。

(6) 上述人员（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继任者不低于原标准的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

五、工程期限

1. 本项目工期自下达开工令起 90 日历天。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工期应相应顺延，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未按时提供施工条件、指令迟延等）影响施工；

(2) 不可抗力事件。

3.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延期申请后 14 日内予以书面审核批复，逾期未批复的，视为同意工期顺延。

六、付款办法

1. 本合同项下工程款支付，以中省市财政补助资金按期足额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财政资金未按时到位，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

3. 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完成，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4. 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的 97%。

5. 剩余 3% 的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抚育管护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验收不合格的，待整改验收合格后再支付，付款期限顺延。

6.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7.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七、质量标准

各项指标质量标准以作业设计为准。

1. 造林密度：栓皮栎、侧柏混交林，栓皮栎、秦岭红豆杉混交林以及栓皮栎、华山松混交林株行距均为 3×3 米，三角形配置。造林株行距可随造林班块地形及立地情况调整。在极陡坡、水土流失严重和立地

条件差的地块，其株行距不局限于设计，栽植株数可适当调整。每亩初植 74 株，补植 15%。

2. 砍灌：沿等高线或造林行向，标记出砍灌带的边界，确保带面走向平直、间距均匀，避免因带面弯曲导致水土流失或造林密度不均。结合造林地块的地形坡度、植被密度及造林树种的行距要求，确定带面宽度和带间距。

3. 整地：随栽随整，整地方式为鱼鳞坑整地，整地规格为 $40 \times 40 \times 30\text{cm}$ ，整地规格因立地条件可适当调整。

4. 苗木供应：本项目设计树种为栓皮栎、侧柏、红豆杉、华山松，由乙方按作业设计要求优先采用县内自产苗木，不足时由建设单位统一协调本市内就近区县苗木，就近区县苗木仍不足需要外调的，必须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外调。苗木调拨时尽量选择气候条件、立地条件相近地区的苗木，同时要注意对苗木的检疫。苗木来源和质量满足“三证一签”（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质量合格证、苗木产地或调运检疫证、苗木标签），符合国家《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378-2006）标准的Ⅱ级及以上苗木。

5. 栽植方式：带状混交，配置方式设计为三角形配置，对于地形破碎、变化复杂的地方栽植点的位置可灵活掌握，应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栽植点的数量。要求专业施工队栽植，运苗上山时要注意保护土球，栽植前需要去除根系不易穿透或不易分解的包装物。栽植深度要适宜，分层填土踏实，保持树干直立。

6. 浇水及频次：苗木栽植后应及时浇足、浇透定根水。有水源地方可就近取水，无水源的地方需结合地形建设蓄水池，根据水源距离采取多级取水，水流要细而缓，均匀流入坑穴内，水完全浸入土壤后再覆土；以后视土壤湿度适时浇水，每次浇水都要细水慢浇、浇足浇透。若遇极端天气，要制定极端天气条件下的浇水方案，保障造林成活率。

7. 抗旱技术：充分利用植物生长调节剂GGR6、保水剂、覆草等实用技术，可有效减少蒸腾作用，起到保水保墒的作用。

8. 成活率标准：成活率在 40% 以下的小班必须重新造林，成活率在 41%~84% 的小班，按造林密度、株行距、品种进行补植，且补植苗龄与幼林一致。成活率 85% 以上为合格。

9. 未成林抚育：3年5次（以2-2-1为序），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砍灌、除草、培埂、覆土、整枝、病虫害防治等，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应做到不伤幼树根、皮和树梢，杂灌清理彻底。

10. 未成林管护：采用多种形式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对项目区要设立专职的护林员，坚持常年管护，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护制度，明确责、权、利关系。大力宣传和执行《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积极推进舍饲养殖，严禁牛羊进入造林地块以及不利于幼树生长的人为活动发生。同时加强林木病虫害和鼠兔危害的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做到准确预报，有效控制，积极消灭，确保幼树健康生长。

八、甲方责任

1. 甲方派项目管理人员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2. 甲方做好开工前的培训、交工、设计方案交底等工作。

3. 甲方负责将施工地点及范围提交乙方，由监理单位现场交验。

4. 工程竣工后，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施工地块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并根据验收情况开具验收单。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九、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在开工前须派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交工须知和技术培训会议，并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工前培训，须上报一名林业专业技术人员为项目技术负责人。若乙方投入的施工人员、设备等资源持续5日无法满足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要求，且经甲方书面警告后3日内仍无显著改善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宣传，及时与项目所在地镇、村做好衔接，并填写施工征求意见表，取得涉及的林权所有者同意后方可施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林农信访、投诉等事件，乙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消除影响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累计发生3次以上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对每道工序的施工必须按照作业设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从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质量监理单位现场监督和检查。

4.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该工程。

5. 乙方要按照以工代赈要求提供用工花名册（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务工人员不得低于5%）。

6. 因工程质量，在中省市检查验收出现问题的，由乙方按要求整改，自行承担整改费用。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如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守约方因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

十一、检查验收及抚育管护期

1. 验收实行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施工结束后，乙方在完成内部验收、付清所有劳务费用并提交完整验收申请资料后，甲方在20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对初步验收提出的问题，乙方须在15日内整改完毕并申请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2. 抚育管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三年。抚育管护期内，乙方负责苗木的补植、抚育、病虫害防治等全部管护工作，确保成活率、保存率达到85%以上。甲方将进行不定期抽查，若发现抚育管护不力，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委托第三方进行管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施工

(1) 施工期间，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甲方及监理方不得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

(2) 施工期间，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防森林火灾和事故发生，做好安全生产记录和资料收集，接受检查与监督。

(3) 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施工物料、构件、器具堆放整齐，保证生活资料质量，预防传染病，及时清理生产生活垃圾，保持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清洁整齐，确保施工人员身心健康。

(4) 施工期间，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坚持安全生产，提供劳动保护，购买相关保险，配发劳保物资，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作业劳动安全。对出现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5)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清除拆除全部临时工程设施设备及生产垃圾、多余材料等，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